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8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美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嘉純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電通邁格瑞博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中村將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90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773元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美玟